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禁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92,400 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